

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投資獎勵項目、資格及條件，更加符合目前產業發展之實際現況，協助本市產業轉型，爰擬具「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近年本市制定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條款體例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商業及刪除中小企業之定義，其他款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投資人之資格認定、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及辦理投資計畫變更時所需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增列承受投資事業者，並定明辦理變更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停止經營期間屆至後未繼續經營者之處理方式移列至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有關撤銷或廢止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提高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新增融資利息補貼。（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新增房屋修繕補助。（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提高房屋租金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新增勞工薪資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新增取得中央機關研發補助者之加碼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刪除投資計畫受補助之總金額限制，並放寬重複補助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補助項目之申請期間、預算額度等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六、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十七、增列撤銷或廢止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八、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九、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 <u>本市</u> 整體產業競爭力與鼓勵企業投資及創新，並輔導策略性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提升 <u>產業發展與</u> 整體產業競爭力、鼓勵企業投資及創新，並輔導策略性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參酌近年本市制定自治條例之體例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經濟發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經濟發展局。	依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事業：指主管機關 <u>所核定投資計畫</u> 之經營主體及經營項目。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 <u>或分公司</u> 。 三、商業：指依商業登記法於本市 <u>完成登記之商業</u> 。 四、法人：指商業及公司外，其他依法登記於本市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事業：指 <u>投資人依主管機關核定產業發展策略重點產業</u> 之經營主體及經營項目。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 <u>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u> 。 三、法人：指 <u>中小企業</u> 及公司外，其他依 <u>法律</u> 登記、	一、增訂商業及刪除中小企業之定義，其他款酌修文字。 二、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為符合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吸引外國公司投資本市，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三、鑒於同一投資計畫之判斷常使投資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財團法人<u>或</u>社團法人。 五、投資人：指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u>規定之公司、商業、法人及</u>自然人。 六、同一投資計畫：指經主管機關<u>審查核定之投資人投資計畫及其後續經核定變更之</u>計畫。	<u>設立</u>於本市之財團法人、<u>社團</u>法人。 四、<u>中小企業</u>：指符合<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u>。 五、投資人：指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u>投資金額及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之</u>公司、法人、中小企業及自然人。但自然人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投資人後，必須依法完成事業或法人登記。 六、同一投資計畫：指<u>原申請</u>計畫及核定<u>後之</u>變更計畫。	產生疑慮，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二章 投資人之認定、承受、撤銷及廢止	第二章 投資人之認定、承受、撤銷及廢止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公司、 <u>商業</u> 、法人或自然人 <u>擬</u> 於本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u>五億</u> 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	第四條 公司、法人或 <u>中小企業及</u> 自然人於本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u>五千萬</u> 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	一、投資人資格增訂商業，並刪除中小企業。 二、為促進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更大規模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幣<u>三億元</u>以上者，得擬<u>訂</u>符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u>產業與獎勵投資地點</u>之投資計畫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投資人；其申請程序、受理期間、審核標準、補助額度總額及獎勵投資地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u>自然人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投資人者，應於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法人登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完成期限。</u> <u>分公司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投資人後，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並在本市繳納營業稅。</u> 本市產業發展策	達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上者，得擬<u>定</u>符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u>項目</u>之投資計畫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投資人。<u>但自然人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投資人後，必須依法完成事業或法人登記。</u> <u>前項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u>項目</u>，指下列產業之一，並得由主管機關適時通盤檢討調整： 一、綠色能源產業。 二、生物科技產業。 三、數位科技產業。 四、流行時尚產業。 五、會議展覽產業。 六、<u>其他</u>文化創意產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科技與<u>新創</u>產業。 第一項之投資計畫，<u>包含</u>下列事項： 一、投資事業之目的及內容（含事業正式營運之預定	資，爰提高符合投資獎勵之投資金額門檻。 三、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並定明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公司、商業或法人登記時之展延相關處理規定；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併入第一項，並定明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範圍。 四、增訂以分公司申請投資獎勵者，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營業稅之規定。 五、考量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新增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包含資通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及半導體產業。 六、定明辦理投資計畫變更時所需文件，以臻完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略重點產業如下： 一、綠色能源產業。 二、生物科技產業。 三、數位科技產業。 四、流行時尚產業。 五、會議展覽產業。 六、資通訊產業。 七、智慧電子產業。 八、半導體產業。 九、文化創意產業。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產業。 第一項之投資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事業之目的、內容及事業正式營運之預定時程。 二、投資事業有關之僱傭或人力配置。 三、投資金額及其籌措方式。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經核定後之投資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投資人應繕具申請書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及主管機關指定之	時程)。 二、<u>本次投資事業有關之僱傭或人力配置。</u> 三、<u>本次投資金額及其籌措方式。</u> 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 <u>第一項投資計畫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		
第五條 投資人轉讓投資事業之全部，或進行合併或分割時，<u>其承受人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u> 一、受讓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商業或法人。 二、因分割而承受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商業或法人。 三、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人。 四、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或法人。 前項承受人應於<u>前項情形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投資人。</u>	第五條 投資人轉讓投資事業之全部，或與<u>他人</u>進行合併或分割時，<u>得由下列之人承受投資人之地位：</u> 一、受讓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或法人。 二、因分割而承受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或法人。 三、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人。 四、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或法人。 前項承受人應<u>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手續。</u>	配合本次修正增列承受人資格，並定明辦理變更期限，以臻完善。
第六條 投資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u>及其所定</u>時程或期間經營投資事業。 投資人<u>未能依</u>前項時程或期間經營投資事業，<u>經其申請，主管機關得准予</u>停止	第六條 投資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時程或期間經營<u>所記載之</u>投資事業。 投資人<u>因故無法於</u>前項時程或期間<u>內繼續</u>經營投資事業者，<u>得向主管機關申</u>	停止經營期間屆至後未繼續經營者之處理方式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併同規範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經營投資事業。但停止經營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停止經營期間內，投資人不得申請或接受補助。 第二項申請經核准者，<u>應加計延長第一項經核定之時程或期間</u>。 主管機關基於監督投資事業之需要，必要時得派員至投資事業處所訪查，投資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項目、文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u>請</u>停止經營投資事業。但停止經營期間<u>最長</u>不得超過一年。<u>停止經營期間屆至後未繼續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理。</u> 前項停止經營期間內，投資人不得申請或接受補助。 第二項申請經<u>同意者，第一項期間之計算應加主管機關同意中止之期間</u>。 主管機關基於監督投資事業之需要，必要時得派員至投資事業處所訪查，投資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項目、文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投資計畫因法令或情事變更而<u>未能繼續執行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輔導<u>投資人變更原計畫</u>。	第七條 <u>投資人未依投資計畫推動投資事業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定。投資人未遵循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者亦同。</u> 投資計畫因法令或情事變更而<u>無法繼續推動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輔導變更原	現行第一項有關撤銷或廢止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併同規範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計畫。	
第三章 補助項目及其他	第三章 補助項目及其他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投資人於本市購置或新建供<u>投資事業</u>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期間<u>最長為十年</u>，補助金額<u>每年合計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u>。	第八條 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u>營運投資案</u>直接使用<u>且坐落於本市</u>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u>前二年全額補助，後三年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u>，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補助<u>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六百萬元</u>。	為鼓勵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投資，提高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額度。
第九條 投資人因投資事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利息補貼。 前項補助標準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息補貼。 每一投資事業補貼期間最長為五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投資，增訂融資利息補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每年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投資人因投資事業進行管線、空調、隔音設備裝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房屋修繕項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修繕補貼。 前項補貼標準，以使用面積扣除分攤公共空間面積後之坪數，每坪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每一投資事業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投資，增訂房屋修繕補助。
第十一條 投資人租賃供營運投資事業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助。 前項租金補助期間最長為十年，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承租下列之不動產，每年補助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一）由行政機關或公法人自行管理。	第九條 投資人租賃供營運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助，補助金額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為租賃契約所載每年租金金額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及補助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補助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補助期間最長五年，每年補助上限不得逾新	一、條次變更。 二、為鼓勵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投資，提高房屋租金補助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 由行政機關或公法人委由其他機關、學術或法人單位代管，且營運非屬自負盈虧。</u> <u>二、承租前款以外之不動產者，每年補助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u>	<u>臺幣六十萬元，補助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u>	
第十二條 投資人因<u>投資事業</u>新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達一定標準，並執行勞工職業訓練，得<u>向主管機關</u>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 <u>前項補助期間最長五年，每年最高為其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u> <u>前二項投資人僱用本市員工之認定標準及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十條 投資人因<u>增資或投資</u>新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達一定標準，並<u>在本市</u>執行勞工職業訓練，得申請<u>主管機關補助</u>勞工職業訓練費用，<u>每一投資案一年以一次為限，補助期間最長五年。</u> <u>前項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助，每次最高以其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每年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五年補助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u> <u>第一項投資人僱用本市員工之認定標準及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投資人因投資事業僱用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達一定標準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勞工薪資補助： 一、新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 二、自投資人所屬經營主體調動至本市就職之員工。 前項補助標準，依各款情形分別自新僱用起或至本市就職日起，繼續僱用滿一年，按薪資補助分級表所定之平均月薪資級距，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至二萬元，補助員額最多為一百人，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前二項投資人僱用員工之認定標準、薪資補助分級表及其他補助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投資，以提供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及創造人口移入，爰增訂勞工薪資補助。
	第十一條 設立於本市之中小企業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依其申請得給予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府補助中小企業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另有規定，爰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二項補助之審核標準、申請程序、審查單位及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刪除。
第十四條 投資人執行投資計畫中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之研發，並獲中央機關補助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之標準以中央機關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且與中央機關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投資人取得中央機關補助並於本市執行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轉型動能，爰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 <u>以同一投資計畫申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項目，各以一次為限；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府其他機關單位補助、</u>	第十二條 <u>投資人得依其申請核定給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補助。但同一投資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且同一</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鼓勵投資人於本市進行投資，刪除投資計畫受補助之總金額限制，並放寬重複補助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減免或優惠者，不得再為申請。 投資人申請核銷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以投資事業開始營運後所發生之實際支出為限。	<u>投資計畫受補助之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u>；同一補助項目，已獲其他<u>政府機關補助、減免或優惠者</u>，不得再為申請。 投資人申請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補助，以投資事業開始營運後所發生之實際支出為限。	不包括本府以外機關單位，餘為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u>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項目，其年度申請期間、預算額度、辦理流程、申請核銷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十三條 <u>申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補助者，應於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u> <u>申請第十一條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提出。</u>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其他六都類此規定，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項目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u>主管機關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不敷支應該年度之申請補助金額者，得依投資計畫核定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逐件審查並為核撥准駁之決定。</u>	第十四條 <u>主管機關受理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補助案，得依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u> <u>前項受理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辦理情形係以投資計畫核定之次序逐件審查，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受理時間之授權移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併予規範。
	第十五條 <u>設立於本市之中小企業符合一定條件資格者，得向主</u>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本府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管機關申請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有規定，爰本條刪除。
<u>第十八條</u> 為支應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所需相關經費，主管機關得設置基金。 主管機關應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並爭取獎勵或補助，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u>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u>第十六條</u> 為支應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所需相關經費，主管機關得設置<u>產業發展基金</u>。 主管機關<u>於本自治條例通過後</u>，應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並爭取獎勵或補助，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u>產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下：</u> 一、<u>循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u> 二、<u>中央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給予之獎勵及補助。</u> 三、<u>依本自治條例受補助者之回饋金。</u> 四、<u>依本自治條例追回之補助及償還費用。</u> 五、<u>指定捐贈本基金之收入。</u> 六、<u>基金孳息收入。</u> 七、<u>未登記工廠之回饋金。</u> 八、<u>工業區報編及毗連土地變更回饋</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府未成立產業發展基金，未來將以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相關經費，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基金收入來源之相關規定，於主管機關另定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即可，爰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金。</u> <u>九、都市計畫工業區</u> <u>變更回饋金。</u> <u>十、其他收入。</u> <u>產業發展基金收</u> <u>支保管及運用辦法，</u> <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四章 輔導措施與管理	第四章 輔導措施與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融資及技術輔導。 二、協助人才培育及訓練。 三、強化新興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四、排除產業投資障礙。 五、設立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相關輔導事項。 六、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之輔導事項。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融資及技術輔導。 二、協助人才培育與訓練。 三、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四、排除產業投資障礙。 五、設立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相關輔導事項。 六、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之輔導事項。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u>投資人有下</u> <u>列情形之一者，主管</u> <u>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核</u> <u>定補助之全部或一</u> <u>部：</u>	第十八條 <u>依本自治條</u> <u>例受補助或其他優惠</u> <u>者，經主管機關查明</u> <u>有違反法令或本自治</u> <u>條例得予撤銷或廢止</u>	一、條次變更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七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且增列撤銷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一、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及投資計畫執行。</u> <u>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u> <u>三、停止經營期間屆滿後，未繼續經營。</u> <u>四、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且情節重大。</u> <u>核定之補助經撤銷或廢止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投資人返還已受領之補助；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u>原核准補或優惠處分之情者，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並限期命其返還已受領之補助。</u> <u>前項行政處分經確定，受處分人屆期仍不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廢止之事由。 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及投資計畫執行，包含投資人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及其所定時程或期間經營投資事業，以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自停止經營等情事。 三、本條係為利主管機關落實補助目的之達成，所設之行政管制措施，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併予指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整體產業競爭力與鼓勵企業投資及創新，並輔導策略性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事業：指主管機關所核定投資計畫之經營主體及經營項目。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分公司。

三、商業：指依商業登記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商業。

四、法人：指商業及公司外，其他依法登記於本市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五、投資人：指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商業、法人及自然人。

六、同一投資計畫：指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投資人投資計畫及其後續經核定變更之計畫。

第二章 投資人之認定、承受、撤銷及廢止

第四條 公司、商業、法人或自然人擬於本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得擬訂符合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產業與獎勵投資地點之投資計畫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投資人；其申請程序、受理期間、審核標準、補助額度總額及獎勵投資地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自然人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投資人者，應於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法人登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完成期限。

分公司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投資人後，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並在本市繳納營業稅。

本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產業如下：

一、綠色能源產業。

二、生物科技產業。

三、數位科技產業。

- 四、流行時尚產業。
- 五、會議展覽產業。
- 六、資通訊產業。
- 七、智慧電子產業。
- 八、半導體產業。
- 九、文化創意產業。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產業。

第一項之投資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事業之目的、內容及事業正式營運之預定時程。
- 二、投資事業有關之僱傭或人力配置。
- 三、投資金額及其籌措方式。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經核定後之投資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投資人應繕具申請書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五 條 投資人轉讓投資事業之全部，或進行合併或分割時，其承受人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受讓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商業或法人。
- 二、因分割而承受投資事業全部之公司、商業或法人。
- 三、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人。
- 四、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或法人。

前項承受人應於前項情形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投資人。

第 六 條 投資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及其所定時程或期間經營投資事業。

投資人未能依前項時程或期間經營投資事業，經其申請，主管機關得准予停止經營投資事業。但停止經營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停止經營期間內，投資人不得申請或接受補助。

第二項申請經核准者，應加計延長第一項經核定之時程或期間。

主管機關基於監督投資事業之需要，必要時得派員至投資事業處所訪查，投資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項目、文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投資計畫因法令或情事變更而未能繼續執行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輔導投資人變更原計畫。

第 三 章 補助項目及其他

第 八 條 投資人於本市購置或新建供投資事業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期間最長為十年，補助金額每年合計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第 九 條 投資人因投資事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利息補貼。

前項補助標準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實際融資利率低於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時，依實際融資利率計息補貼。

每一投資事業補貼期間最長為五年，每年利息補貼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第 十 條 投資人因投資事業進行管線、空調、隔音設備裝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房屋修繕項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修繕補貼。

前項補貼標準，以使用面積扣除分攤公共空間面積後之坪數，每坪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每一投資事業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第 十 一 條 投資人租賃供營運投資事業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助。

前項租金補助期間最長為十年，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承租下列之不動產，每年補助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一）由行政機關或公法人自行管理。

（二）由行政機關或公法人委由其他機關、學術或法人單位代管，且營運非屬自負盈虧。

二、承租前款以外之不動產者，每年補助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第 十 二 條 投資人因投資事業新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達一定標準，並執行勞工職業訓練，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

前項補助期間最長五年，每年最高為其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投資人僱用本市員工之認定標準及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三 條 投資人因投資事業僱用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達一定標準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勞工薪資補助：

一、新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

二、自投資人所屬經營主體調動至本市就職之員工。

前項補助標準，依各款情形分別自新僱用起或至本市就職日起，繼續僱用滿一年，按薪資補助分級表所定之平均月薪資級距，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至二萬元，補助員額最多為一百人，並以十二個月為限。

前二項投資人僱用員工之認定標準、薪資補助分級表及其他補助之要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投資人執行投資計畫中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之研發，並獲中央機關補助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之標準以中央機關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且與中央機關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以同一投資計畫申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項目，各以一次為限；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府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減免或優惠者，不得再為申請。

投資人申請核銷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以投資事業開始營運後所發生之實際支出為限。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項目，其年度申請期間、預算額度、办理流程、申請核銷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不敷支應該年度之申請補助金額者，得依投資計畫核定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逐件審查並為核撥准駁之決定。

第十八條 為支應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所需相關經費，主管機關得設置基金。主管機關應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並爭取獎勵或補助，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章 輔導措施與管理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融資及技術輔導。
- 二、協助人才培育及訓練。
- 三、強化新興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交流合作。
- 四、排除產業投資障礙。
- 五、設立中小企業服務團，提供相關輔導事項。
- 六、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之輔導事項。

第 二十 條 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未依主管機關核定內容及投資計畫執行。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
- 三、停止經營期間屆滿後，未繼續經營。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核定之補助經撤銷或廢止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投資人返還已受領之補助；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